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9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24
(一)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
(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27
(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38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45
(五) 報告單位：勞工局.....	71
(六) 報告單位：衛生局.....	81
(七) 報告單位：文化局.....	88
(八)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92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程序

- | | |
|----------------------|-----------------|
| 14：00 - 14：05 | 主席致詞 |
| 14：05 - 14：10 |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 14：10 - 15：10 | 報告事項 |
| 15：10 - 15：30 | 臨時動議 |
| 15：30 - |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8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9-23 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24-96 頁，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報告），請委員指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委員兼召集人國瑜(2時30分至3時10分洪委員兼副召集人東煒代理，3時10分至3時22分社會局葉局長壽山代理，3時22分至4時社會局陳主秘世璋代理)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李佳燕 陳明賢
吳靜瑜 葉承珍 葉壽山(陳世璋代理)
曹桓榮(陳淑芳代理) 吳榕峯(李黛華代理)
王秋冬(皮忠謀代理) 吳秋麗(徐武德代理)
王淺秋(鍾致遠代理) 吳慧琴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杜昌霖 廖介敏 蘇芷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徐武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王美惠 張簡英茹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蔡承道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王怡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宏文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蘇航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志榮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秋美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邱雅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文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峻源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葉匡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郭志豪 簡銘惟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何曉琪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又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聖峯 王同選 董佩瑄 林曉慧 黃佩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定：

- (一) 編號 2、3、4、5、6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原民會持續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開辦原住民狩獵管理組織之可能性，於下次會議說明。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3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洪副召集人東煒：身心障礙職業訓練除了了解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之供需，在提供服務後，仍需持續追蹤輔導身心障礙者找到適切的工作機會。

楊富強委員：

- 一、性別平權不僅指兩性平權，亦包含第三性，建議原民會將業務報告中多元文化教育宣

導之「兩性平權」修正為「性別平權」。

- 二、對勞工局未來工作方向，有三點要請勞工局持續加強。第一，請勞工局針對派遣勞工不可簽訂定期契約之規定加強勞動檢查。第二，勞動事件法已公佈，此法對於勞工調解和訴訟權益之保障非常周到，請勞工局持續對勞工朋友，包含對職業工會會員或非會員加強宣導勞工權益之維護。第三，請勞工局持續加強宣導和調解勞資爭議，雖然勞工局處理勞資爭議調解的效力未必比法院調解的效力強，但經過裁定仍可強制執行，且司法機關亦依賴勞工局的調解。

台邦·撒沙勒委員：

- 一、有關辦理原住民獎學金線上申請，亦需考量多數偏鄉地區網路較不發達或是隔代教養家庭對於數位設備與數位使用能力跟都市有落差，建議保留紙本申請，讓偏鄉優秀的同學亦可申請。
- 二、原民會在未來工作規劃方向內容過於簡略，除了辦理法治教育之外，亦應針對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或政府最新通過之相關政策，如教育、文化、性別或同志等議題，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

李佳燕委員：衛生局在多元性別醫療人權不應僅有愛滋病防制，愛滋病防制亦不僅只針對同志，愛滋病防制應擴展至全民。另應加強醫療人員對

於同志和性別的課程訓練。

陳明賢委員：在司法人權的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未來行為輔導改採行政先行，少年輔導委員會與相關單位如教育局、社會局等行政單位責任加重。市府應考慮少輔會的位階和編制，相關局處亦應有因應之道。

楊富強委員：

- 一、建請各相關單位如少輔會、教育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局處針對新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整理關於行政先行之處置，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建議教育局將相關霸凌議題，包含網路霸凌、性霸凌等列入未來工作規劃重點，加強孩子對於人權的尊重，請教育局爾後加強此議題。

決定：

- (一) 請原民會於業務報告中，將「兩性」之用詞修正為「性別」。
- (二) 請原民會於未來工作規劃中，納入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或政府最新通過之相關政策，如教育、文化、性別或同志等議題，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
- (三) 請衛生局在下次會議中，在多元醫療人權的部分提供更多相關呈現，包含醫事人員的教育和宣導。
- (四) 請少輔會及相關單位(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先行之處置，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五) 請教育局將校園霸凌列入未來工作規劃重點，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

- 一、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配合措施？
- 二、學校與社會教育如何教導學生與一般民眾認識多元性別？

說明：

- 一、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五月二十四日起，同性伴侶將可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針對此國家重大進步政策，各局處各有何調整的配合措施？
- 二、根據勵馨基金會所做調查，多元性別特質的孩子，有五成在小學被性別暴力對待，在國中高達六成七，四成六在高中職。甚至有七成遭遇兩個階段都被性別暴力對待或歧視。教育局如何強化從小學即需要認識與尊重的不同性別、不同性別特質、不同性別認同、不同性傾向的教育？同時，對多元性別的認知，極度缺乏與誤解的一般民眾，尤其是五十歲以上的年長者，有什麼社會教育的計畫？

決議：請相關局處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配合措施持續辦理；請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依委員建議針對不同年齡層和階層之對象，將多元性別社會教育應有之策略或措施，於下次會議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5-3-1 (1080606)	請原民會持續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開辦原住民狩獵管理組織之可能性，於下次會議說明。	原民會	<p>一、本案業於(107)年 9 月 28 日召開「原住民狩獵與野動保護平衡具體作為」研商會議：會議中，經本府警察局回應，本市自 104-106 年無原住民因狩獵被移送法辦之案件，會議中決議事項：</p> <p>(一) 決議一：請警察局加強宣導及輔導族人狩獵槍枝合法登記，以維護族人權益。</p> <p>(二) 決議二：請本府農業局研議試辦本市狩獵管理示範區計畫，並向林務局爭取(或自籌)經費，以協助輔導本市原住民族人狩獵權及動物權生態平衡，達成野生動物族群與傳統文化永續的目標，另有關文化的部分由本會協助辦理。</p> <p>二、本案經農業局函文回覆本會經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後，目前尚無經費供試辦計畫，該局亦未有編列相關經費。</p>		
2	5-3-2 (1080606)	請原民會於業務報告中，將「兩性」之用語修正為「性別」。	原民會	已於本次工作報告中配合修正。		
3	5-3-3 (1080606)	請原民會於未來工作規劃中，納入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或	原民會	依委員意見規劃未來相關課程活動並配合宣導。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政府最新通過之相關政策，如教育、文化、性別或同志等議題，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				
4	5-3-4 (1080606)	請衛生局在下次會議中，在多元醫療人權的部分提供更多相關呈現，包含醫事人員的教育和宣導。	衛生局	<p>一、本局為強化醫療院所落實友善醫療環境指標，以及增進相關人員性別與醫療人權概念，推動本市醫院辦理「人權、性別議題」等講座，俾提升本市醫療工作者性別意識，以提供更友善人性化與貼心親切的醫療服務。</p> <p>二、108年1-10月推動本市醫療院所辦理醫事人員人權、性別相關在職教育共67場，4,826人次參加。</p>		
5	5-3-5 (1080606)	請少輔會及相關單位(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先行之處置，於下次會議報告。	警察局	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先行之處置，詳如附件1 (p.17-19)。		
			教育局	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先行之處置，詳如附件2 (p.20-23)。		
			社會局	<p>一、社會局透過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提供少年法令知識、積極預防少年犯罪及家長親職管教等資訊，增進少年、家長及社區人士對少年行為問題之認識與重視。</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7及68條規定接受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轉介不</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付審理、感化教育或司法安置等個案，提供相關後續追蹤輔導，提供少年及家庭相關服務(如親子交流活動、轉介諮商服務等)及協助，以減低問題行為之發生。		
6	5-3-6 (1080606)	請教育局將校園霸凌列入未來工作規劃重點，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教育局	已列入會議工作報告。		
7	5-3-7 (1080606)	請相關局處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配合措施持續辦理；請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依委員建議針對不同年齡層和階層之對象，將多元性別社會教育應有之策略或措施，於下次會議報告。	教育局	(一) 本局持續督促各級學校辦理認識性別多樣性之校園宣導，包含性別主流化、CEDEW、性別平等、性別認同等議題，辦理方式包含講座、影片討論、班週會之活動等。108 年 1 月至 9 月以學生為對象之宣導活動計 207 場次，65,972 人次參加，男性 33,033 人次、女性 32,939 人次、以教師為對象之宣導活動計 108 場次，3,559 人次參加，男性 1,084 人次、女性 2,475 人次。 (二) 為補強過去學校在性別教育上之不足，同時以終身教育的方式消除性別歧視，本市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及多元性別教育相關課程，108 年 4-10 月相關課程開設情形如下： (一) 鳳山社區大學：開設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彩虹的另一端在校園」講座，介紹性別教育在校園的執行現況，包括規劃節數、師資來源、教案使用等。</p> <p>(二) 鎮港園社區大學：開設「代代育兒學堂－育兒不抓狂的教戰守則」課程。邀請屏東縣政府婦女權益委員會等女權團隊之重要成員謝以玫擔任講師，透過本課程的開設進行代間學習，讓育兒不再只是媽媽的工作，更是公婆、丈夫要一起努力的事情。男女兩造都可以在課程中學習到與孩子建立互信、規則及育兒成長紀錄的方法。共計 18 小時。</p> <p>(三)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共同合作，分別於 3 月 23、30 日、4 月 13、20、27 日及 5 月 5、26 日辦理「歡迎光臨我的家」課程，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探討反思社會對「美好」婚姻家庭的迷思與單一意識型態，以及多元家庭樣貌，增進民眾對多元文化的認知，並培養同理心。共計 7 場次，參與人次 395 人次；另於 6 月 15</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日辦理「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桌遊方式帶領民眾學習尊重與欣賞，並尊重多元家庭面貌，培養性別平等觀，共 22 人參與。</p> <p>三、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支援處遇性輔導措施為主之角色任務，當學校輔導性別議題困擾學生，或處理因性別議題而衍生的性別事件，遭遇困難而請求協助時，將提供以下協助：</p> <p>(一)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和家長以正向態度建構多元性別概念：學校和家長可透過電話諮詢服務，重新認識性別議題困擾學生所遭遇的歧視和汙名處境，或覺察性平事件所隱含的性別偏見，以正向態度看待學生和家庭，重新修復師生和親子間的對話空間。</p> <p>(二) 提供個討會或諮詢會議，協助學校營造性別友善氛圍和逐步倡議平權：學校申請個案研討會或輔導人員督導（諮詢）會議等跨系統對話服務，學諮中心陪同學校擬定和執行消弭性別壓迫</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的輔導策略，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逐步從各方面倡議平權，包括設備的布置（輔導室、學校公佈欄與校園相關設施置入彩虹旗或性別友善相關標誌、標語，或置放相關期刊與書籍）、同儕的態度（透過班級輔導或團體帶領方式，納入性別平權的概念）、家庭的支持（透過家長處遇、專業諮詢方式，提供多元性傾向觀點的相關知識）。</p> <p>(三) 支援學校輔導處遇性輔導之學生，為個案賦能：經學校介入性輔導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學校得申請學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服務。服務過程中，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多元性傾向概念，並於對話過程落實學生的主體性認同，肯認其性傾向，傳遞性傾向平等價值，為個案賦能，並討論面對明顯與隱微的壓迫與歧視之回應方式，以提升面對困境的因應能力。</p>		
			勞工局	為宣導職場多元性別之友善環境，藉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講座」，俾使本市雇主對多元性別的尊重，消弭性別之刻板印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象及性別二元論，確保性別多元者在性別平等措施的權益。本(108)年度計規劃辦理宣導講座 11 場次，本報告區間已辦理 7 場次宣導會，參加人數共計 494 人。		
			社會局	<p>有關多元性別社會教育，本局相關策略及宣導措施如下：</p> <p>一、108 年 9 月 17 日 C 級巷弄長照站聯繫會議，宣導有關性別多元之議題，針對本市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之單位負責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社區長者志工等，宣導性別多元議題。</p> <p>二、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及 11 月 1 日高雄市 108 年度第 3 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聯繫會議，針對本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 C 級巷弄長照站之單位負責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社區長者志工等，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合計辦理 4 場次。</p> <p>三、為提升托育人員對於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同志、同婚家庭)等觀念，業請辦訓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規劃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應審慎遴聘</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符合各課程之專業師資，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以確保性平教育之授課品質。</p> <p>四、另亦配合辦理同婚收出養服務，並透過本局委辦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之收出養諮詢專線(07)3497885，提供同志收出養相關諮詢服務，107年已針對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進行友善同志收養之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54人次參訓，於今(108)年6月28日辦理1場同志收養法令與會談技巧之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44人參訓，並透過辦理收出養影展、電台廣播、臉書官網等多元宣傳管道向大眾宣導同志收出養議題。</p>		

附件 1

壹、 少輔會辦理情形

本次少事法修法重點為排除原虞犯少年適用司法處遇，其行為輔導也改採「行政先行」，本會係依修法後不同期程之改變擬定因應措施，內容如下：

一、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後之改變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等四款原虞犯行為少家法院於受理虞犯請求或函送後以裁定不付審理處理之。

因應：四款行為雖未納入得以司法介入之曝險少年項目，本會仍持續受理提供服務，倘其行為已造成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啟動本會「危機少年輔導評估會議」，運用跨域、跨專業平台研議後續處遇並評估司法處理之可行性。

(二) 前開四款已進入司法處理審理中或執行中案件少家法院以結案處理。

因應：已持續接受少家法院轉案中。

二、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後之改變

7 至未滿 12 歲兒童不論曝險或觸法均回歸學生輔導機制及社政社福體系處理。

因應：本市 7 至 12 歲兒童犯罪(含虞犯)人數自 103 年之 142 人逐年下降至 107 年之 70 人，評估在本會目前輔導量能尚能承接狀況下，擬提前半年接受教育、社政社福體系曝險或觸法兒童轉介(即在兒童滿 11 歲 6 個月即可進行轉介)，避免輔導空窗並延長共案、轉銜階段，期能提供更整體、完善之持續性輔導服務。

三、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後之改變

(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

尚未觸犯刑罰，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為法所不罰的行為等三款曝險少年採輔導行政先行，由少輔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等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少輔會如於輔導期間認為由少年法院才能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因應：

1. 有鑑於輔導行政先行係偏差行為少年之處遇趨勢，本會爰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即訂定並實施「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危機少年輔導評估會議執行要點」，長期以來以結合台灣高雄少年暨家事法院、本府各局處、各資源單位之平台會議研議、辦理偏差行為及虞犯少年處遇策略，作為渠等少年進入司法處遇前之最後一道防線，期待能善用、盡用現有輔導機制協助少年健全成長，避免渠等陷司法處遇、遭標籤化之危機。擬持續運用此機制辦理本市偏差行為少年輔導事項並建議中央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仍沿用此機制，作為將曝險少年輔導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前之前置措施，爰後續規劃將目前一個月辦理一次之評估會議改為即時性、不定期辦理，配合個案需求。
2. 承接本市曝險少年之輔導將增加本會案件量(106、107 年以虞犯請求或移送司法處理案件均約落在 80-90 件左右)，惟因未以虞犯移送之偏差行為少年數量目前尚未尋得合適之評估方式，爰無法預期案件量增加之幅度及人力、經費增補需求，本會擬於中央未統籌規劃前持續積極申請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及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予以因應。此外，未來在工作量能分配上，擬加重三級預防個案輔導工作及人員輔導知能專業教育

訓練比例。

(二) 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及辦理事項等將進行變革及調整。

因應：依據修正後少事法規定，有關少輔會未來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擬配合中央規劃辦理。此外，目前警政署亦積極彙整各縣市少輔會意見提供中央規劃參酌。

貳、少年警察隊辦理情形

一、108年6月19日~112年7月1日期間作法

(一) 原虞犯少年改稱曝險少年，並刪除「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四款行為樣態，之後皆不再移送法院。

(二) 警方若得知少年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三款行為，依其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等一切情狀判斷，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有必要者，得將案件移送少家法院。

二、112年7月1日之後

警方得知少年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三款行為，認有必要者得將少年移轉給該轄區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三、民國109年6月19日後之作法

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當有7至12歲之兒童觸法，回歸國民義務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家法庭。

附件 2

-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將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就觸犯刑罰法律兒童的通報、處遇、輔導及協助等事項，在修法通過後 1 年內，完成相關規定的研議，本局亦將配合上級主管機關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局對本市三級學校加強宣導本次修法重點，未來面對「曝險少年」，須加強學務及輔導能力，積極引介內外部資源；另透過校長、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等行政會議加強宣導，適時運用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個案轉介單，期能適時運用並結合少輔會、社政等外部資源，即時介入並協處曝險少年。
- 三、 另就中途離校或就學不穩定之學生，除加強宣導連結教育部國教署中途離校學生資源地圖及市府全球資訊網相關連結；另視個案情況持續追蹤學校處理情形，並視後續情況邀請專家學者及外部單位(如社政、警政)到校諮詢輔導，期待建立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讓教育跟社政體系能及早介入、即時協處。
- 四、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爰若本局接獲少年輔導委員會通知將配合辦理。
- 五、 針對修正條文內強化少年保護能量，以曝險少年觀念取代虞犯，未來曝險少年的輔導改採「行政先行」，對於 7 歲以上 12 歲以下的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體系進行協助，另「少年輔導委員會」將改制為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之行政組織。
- 六、 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29、§42、§52、§55-2、§55-3)所述擴大交付安置輔導處所之範圍(中介教育)1 案，本局之「中介

教育措施」類型及合作方式如下：

- (一) 資源式中途班(日間型學校、夜宿非安置型)：陽明國中等 11 間國中學校辦理。
- (二) 倘安置高關懷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於辦理資源式中途班學校就學，除開案追蹤個案就學適應狀況，並協助探索多元興趣評估參與個別化彈性課程。
- (三) 另安置學生為國三應屆畢業生有未升學未就業之虞，提供「108 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以輔導會談為介入基礎進行適性輔導，引導尚未明確規劃進路之安置學生瞭解自我性向與興趣，輔以生涯探索課程及活動來引導受輔學員體驗社會職場和就業結構，以確認其生涯方向而得以繼續升學或就業。截至 108 年 8 月，計 1 名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轉介之保護管束輔導個案，目前已至汽車行就業。
- (四) 合作式中途班(安置型機構)：高雄市路得學舍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公辦民營。
- (五)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7 年起與路得學舍以一年一約方式簽約，釋放 2 床提供給依據少事法第 42 條裁定之安置，經費由高雄少家法院全額補助。截至 108 年 8 月，協助計 1 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安置案。

七、在三級輔導體制下，本局學諮中心執行和推展處遇性輔導措施如下：

(一) 觸法兒童之處遇性輔導措施

1. 支援學校輔導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學校視觸法兒童及其家庭需求，提供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後，倘無法滿足輔導需求，得向學諮中心申請轉介服務(含心理師、社工師)。
2. 支援學校協調與整合網絡系統資源：學校可向學諮中心申請個案研討會，共同研擬整合性處遇策略。109 年 6 月 19 日前，觸法兒童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學校、司法機關及其他網絡單位(諸如社政、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共同對觸

法兒童進行處遇，積極連結少年保護官，提升兒童就學適應，改善其偏差行為並提升家庭功能，俾預防再次觸法；109年6月19日後，回歸教育與社福體系，由學校及其他網絡單位（諸如社政、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共同對觸法兒童進行處遇，提升兒童就學適應，改善其偏差行為並提升家庭功能，俾預防再次觸法。

(二) 偏差行為兒童少年之處遇性輔導措施：

1. 支援學校處遇性輔導措施：學校視偏差行為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需求，提供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後，倘無法滿足輔導需求，得向學諮中心申請轉介服務（含心理師、社工師）。
2. 協助學校擬訂和落實中輟學生追輔策略：中輟經常為兒童少年犯罪之高危險因子，爰學諮中心均固定追蹤中輟系統之學生，提供學校追輔策略，並由學校視需求向學諮中心申請轉介服務，或申請召開個案會議，共同研擬整合性處遇策略。

(三) 持續倡議法規修正方向並凝聚網絡單位共識，以預防概念降低兒少觸法或落入曝險行為。108年10月25日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召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說明及業務聯繫會議」中，學諮中心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得否適用觸法兒童以及偏差行為之定義等議題進行提案。其中，學諮中心認為「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之偏差行為定義及輔導預防對象，應擴及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且偏差行為之定義不應等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曝險行為，而應納入曝險行為之前端行為態樣，從而警察機關、少年輔導委員會得以有具體預防及處理措施（102年12月9日修正發布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12條參照），並與教育和社福體系共同合作，以積極預防兒童少年觸法及落入曝險行為。前揭會議中，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回應，認為國內外文獻有關偏差行為態樣之定義多元，究相關介入處

遇措施之目的，均係以積極協助兒童少年避免觸法或落入曝險行為，此即此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之重要變革之一（行政輔導先行）。是以，固「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惟審酌兒童少年之脆弱性及需保護性，建議行政院相關部門將偏差行為之定義及輔導預防對象，擴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並將曝險行為之前端行為態樣予以納入偏差行為定義，從而以行政、教育、輔導及福利措施協助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俾回應此次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目的。學諮中心將本於學生輔導法所定之處遇性輔導角色，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行政輔導先行概念，積極倡議除教育與社福體系之輔導處遇外，仍須透過警政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網絡機關單位共同協助及密切合作，構築真正的社會安全網。

- 八、本局持續透過市警局即時查處管道、警政聯繫會議、跨局處輔導會議等，結合本局、社會局、少輔會等相關資源，協助兒童及少年脫離危險獲得支持。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計畫

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及「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 6 面向之社會教育，分別於都會區與原鄉地區辦理，並主動結合轄內部落大學及學校、部落圖書資訊站、教會及協會等社團。目前各社團陸續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共 10 場次、「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5 場次、「性別教育」3 場次、「人權與法治教育」3 場次、「環境教育」3 場次及「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2 場次，參加人次約 3,200 人次，藉由辦理講座或活動等方式，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並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以提升原鄉與都會區之生活品質與尊嚴。

二、目前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情形

- (一) 拉瓦克部落完成入住本會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4 戶、鳳山五甲住宅 12 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仟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並不得逾十二個月。
- (二) 有關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文化保存相關實施措施，本會持續關懷搬遷之住戶後續生活，並積極協助復振傳統文化，本會為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打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

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讓原住民多元文化走入都會，消弭都會區違建聚落態樣，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並獲得相關補助經費，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刻正施工中。

(三) 市長前於本(108)年 5 月 15 日市議會答覆議員質詢「拉瓦克部落安置案」時允諾並責成本副市長召集市府相關機關以住戶訴求就地或異地安置為前提，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案，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 本會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與迄今未接受原民會安置措施之住戶召開座談會，說明就地安置窒礙難行處，住戶最終達成共識，同意集體異地興建家屋之安置方案，希由市府盤點市中心可撥用或租用之市有土地、國有土地，後續並與住戶進選址討論訂定。
2. 108 年 8 月 13 日由李副市長邀請拉瓦克部落住戶代表協調溝通後續安置事宜，住戶代表表達主要訴求為異地興建家屋之安置模式，會議決議，由本府盤點本市市有可供異地安置之土地清冊，並試算每筆土地住戶所需負擔之租賃費用，提供住戶評估以各家戶能力所能負擔之異地興建基地。
3. 108 年 8 月 21 日李副市長邀請本府財政局、地政局及本會召開「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異地安置土地研商會議」，就財政局提供「拉瓦克居民安置土地清冊(含年租金試算)」，請本會提供拉瓦克部落族人自行評估以家戶能力所能負擔的興建土地進行選址。
4. 108 年 9 月 22 日本會邀集社團法人新北市三鶯部落團結互助協會代表及拉瓦克部落各住戶召開「三鶯部落 333 模式異

地重建交流座談暨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選址說明會議」。

三、權益保障

- (一) 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8年4月至10月，共計服務人次18人次。
- (二)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協助保障及權益，108年4月至108年10月提供法律諮詢解答服務共計20人次。

四、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 (一) 透過原住民家庭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兩性平權等宣導活動，108年4至108年10月共辦理17場，參加人數106人。
- (二) 輔導設置25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族長輩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108年4月至10月共辦理各類課程175場次，參加人數15,241人次。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同志人權：

本局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每年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提供同志族群、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者一個發聲的平台，108年9月7日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舉辦108同志公民運動，以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活動為主軸，透過研討會、舞台表演會及園遊會等，以宣傳同婚法制化。透過研討會的形式，讓市民朋友與同志伴侶了解並思考同志相關議題，經由認識而理解，進而學會尊重，一起共創大高雄的人權發展願景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之形象。

二、新住民人權：

為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者生活諮詢，開辦一系列新住民服務措施：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108年4月至108年9月間共計服務512件。
- (二) 108年6月至108年8月委託本市立案民間團體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多元，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計4班119人。
- (三) 108年4月至108年10月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辦理「新住民遇見大地~環保創意藝起染」、「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新住民快樂網紅拚經濟活動」及「來自何方~一吃就知的故鄉味」等5項計畫，獲內政部補助共計新台幣44萬365元，逾39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三、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08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 108 年重點工作目標為「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由本市各區區公所婦參小組針對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進行檢視。
- (三) 108 年 1-10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310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9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94 場次，特色方案 23 場次。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本市人權學堂秉於「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下，持續進行各項的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同志人權

明年規劃同志公民運動經費將運用於同志聯繫會報及市府同仁性別意識教育訓練，除安排本局暨所屬機關第一線服務同仁，視情況將邀請市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警察局第一線服務同仁共同參加。

二、婦女人權

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召開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期末聯繫會議，檢視本年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執行成果，並持續輔導本市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執行婦女社會參與業務，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課程。

附件、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活動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4~6 月	豐沛樂團-銀髮.身心障礙朋友烏克麗麗志工基礎班	100	人權學堂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協會合作開設「豐沛樂團-銀髮.身心障礙朋友烏克麗麗志工基礎班」，老師親切有趣的教學，課間和樂融融、歡笑聲不斷，讓大家總是期待 108 年 4~6 月每周二的午後時光。
5 月 1 日	菜鳥的戰爭	30	勞工權益一直都是勞工們覺得最重要的，人權學堂在 108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這天辦理微電影【菜鳥的戰爭】電影欣賞與映後分享會。影片敘述誰說菜鳥就一定會陣亡、變砲灰？就算天天被主管罵，我們也要奮發向上求生存。
4 月 3、10、24 日	人權地圖導覽 課程解說	88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講師至學堂導覽【大東忘憂森林與衛武營藝文中心參訪事宜】 【東南亞踩線點:佛陀紀念館、蓮池潭、愛河】 【東南亞觀光客:實務接團高雄景點操作重點】等景點解說。
5 月 8、15、22、 29 日	人權地圖導覽 課程解說	107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講師至學堂導覽【左營車站與鐵道故事文化】 【哈瑪星:冰品飲料文化發展】 【農村休閒旅遊-屏東內埔可可之旅】 【生態演進與昆蟲知一二】等景點解說。

5月1日	人權 CAFE 電影院:台灣人權腳步-勞動人權微電影欣賞菜鳥的戰爭	10	勞工權益一直都是勞工們覺得最重要的，人權學堂在 5/1 勞動節這天辦理微電影【菜鳥的戰爭】電影欣賞與映後分享會。影片敘述誰說菜鳥就一定會陣亡、變砲灰？就算天天被主管罵，我們也要奮發向上求生存。
5月4日	外籍移工牽手一世情	20	當初懷著美麗的梦想來到台灣，異國婚姻的經濟並不容易，這些年來台灣一定有許多酸甜苦辣的故事，學堂本次邀請高雄市外籍姊妹關懷協會共同舉辦，牽手一世情分享會，邀請外籍移工一同到學堂找出最適合的調適方式。
5月10日至5月12日	母親節慶祝活動	50	每年的五月第二個星期日為母親節，在這特別的日子，人權學堂邀請天下的媽咪們來到人權學堂寫下祈願卡，學堂將準備特別的小禮物送給辛苦的媽咪們，讓我們一同慶祝這個特別日子。
5月7日	慶祝護理師暨生命教育人權宣導快閃活動	60	於 5 月 9 日辦理【慶祝護理師暨生命教育人權宣導快閃活動】，向民眾宣導護理人員擁有人權，願民眾尊重並感謝護理人員，活動中也宣導生命的重要性，讓民眾對於生命的關懷能更加瞭解與體悟。

<p>6 月 5、12、19、 26 日</p>	<p>人權地圖導覽 課程解說</p>	<p>100</p>	<p>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講師至學堂導覽【故宮玉石與台灣玉石商品藝術介紹】【社區觀光旅遊資源盤點與行銷技巧】【高雄水果物產特色與景點結合】【人權學堂旅遊志工暨導覽解說員培訓】等景點解說。</p>
<p>6 月 11 日</p>	<p>人權 CAFE 電影院:【地球的孩子】- 家在遠方</p>	<p>5</p>	<p>因應 6 月 10 日國際難民日，人權電影院本月放映【地球的孩子-家在遠方】，影片中敘述著分布在各國的敘利亞難民超過兩百萬人，一千多個顛沛流離的日子，至今仍看不到和平的曙光。除了逃難路程艱辛，生活在難民營的日子資源也相當匱乏；其中，土耳其境內的難民已達百萬人。土耳其慈濟志工眼見孩子們從凌亂的垃圾堆中找尋可用的食物，甚為不捨；二〇一四年十月，開啟針對敘利亞難民的第一次發放。臺灣也加入這個行列，雖然飛機就要坐十幾個小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臺灣也很近——因為愛，因為感同身受，志工與難民的心緊緊相依。</p>
<p>6 月 22 日</p>	<p>長照 2.0 講座: 照顧者正念減壓 體驗暨家庭照顧者 的性別</p>	<p>25</p>	<p>長照政策讓需求民眾可以透過 1966 申請復能、照顧服務、輔具補助及交通補助等多項服務。然而照顧者仍有</p>

	平等議題探討		著不可抹滅的照顧壓力與負荷，本次論壇探討長照政策下容易被忽視的照顧者性別平等之人權與心理健康議題，同時特別邀請屏東縣心理師公會理事長帶領照顧者正念減壓體驗。
7月10日	人權cafe電影院: 新住民微电影-蜻蜓	7	微电影「蜻蜓」是以越南當地象徵陪伴與祝福的蜻蜓，聯結主角從故鄉嫁到台灣生活歷程，電影中的阿桃從適應台灣家庭生活到走入社會，在親友支持下，學習一技之長，最後創業並成為家中經濟來源，影片呈現新住民在台灣立命生根的感人歷程。
7月7日	跨洋過海牽手一世情~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講座	72	學堂邀請高雄市外籍南洋姐妹關懷協會楊贊榮總幹事與新住民們特別聊聊新住民家庭並減少社會對新住民的偏見或歧視，改變社區民眾對新住民婚姻錯誤的觀念。
7月 3、10、17、 24、31日	人權地圖導覽課程解說	133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講師至學堂導覽【西洋藝術欣賞與導讀(一)】【高雄市半日遊輕旅行走讀(七)路線說明】【農曆七月宗教民俗禁忌認識】【輕鬆嘉趣遊~】【國民旅遊帶團導覽解說與領團技巧】等景點解說。

<p>7月 7、14、21、 28日</p>	<p>特殊兒童多元 發展及藝術課 程</p>	<p>8</p>	<p>人權學堂為培育特殊兒童多元發展以藝術課程增進其人際活動與社會適應能力，人權學堂特別邀請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於每周日早上安排特殊兒童多元發展才藝班-太鼓教學課程以及多元發展課程。</p>
<p>7月 7、14、21、 28日</p>	<p>國際交流~光之 穹頂及週邊景 點導覽</p>	<p>40</p>	<p>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在人權學堂培訓的志工帶領下，每周日下午於人權學堂引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周邊景點導覽，讓來到高雄遊玩的本國與外國遊客能更瞭解高雄的各特色景點並促進國際友誼。</p>
<p>7月 14、28日</p>	<p>新住民文化交 流~故事劇培訓 養成班</p>	<p>14</p>	<p>為培訓新住民能將生活經驗做分享，人權學堂特別邀請資深越南語與及多元文化老師畢麗珍講師，帶領新住民將自己在台灣的生活故事，編劇成一劇本和說故事的方式演練成一故事劇，日後可以到各大社區或活動演出，讓台灣民眾了解新住民的生活文化，促進彼此的互相尊重與接納。</p>

<p>8 月 每周六日</p>	<p>國際交流~人權 學堂光之穹頂 及人權故事導 覽解說</p>	<p>40</p>	<p>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在人權學堂培訓的志工帶領下，每周六日下午於人權學堂引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周邊景點導覽，讓來到高雄遊玩的本國與外國遊客能更瞭解高雄的各特色景點並促進國際友誼。</p>
<p>8 月 7、14、21、 28 日</p>	<p>高雄人權景點 暨特色地方創 新導覽分享</p>	<p>145</p>	<p>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講師至學堂導覽【金門國家公園戰地人文特色與高粱美酒】【鹽埕無車日活動景點導覽分享】【南鹽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鹽鹽生機】【國民旅遊帶團導覽解說與領團技巧】等景點解說。</p>
<p>8 月 7 日</p>	<p>女孩卡卡</p>	<p>6</p>	<p>我也想到學校，像以前那樣好好地學習、快樂地和同學相處啊！為什麼自己總是做得不夠好呢？作業寫得不夠好不敢交給老師、一直沒交也對老師感到抱歉、班導和同學的關心我要怎麼回應才好...？啊~為什麼胃又開始痛了呢？影片中敘述學生時代遇到的一些問題以及相關的人權問題。</p>

8 月 25 日	青少年快閃音樂會	8	人權學堂給青少年一個展現自我的舞台活動，特別於 8/25(日)早上 10:30~12:00 辦理青少年快閃音樂會，學堂於活動當日安排學生們於學堂做 15~20 分鐘的演出，讓路過民眾可以因為學生們的特殊才藝而留下腳步欣賞，也讓同學們可以大展身手。
9 月 7 日	同婚研討會	9	邀請大葉大學王善豫心理諮商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李碩老師及四位同志團體代表一同參與這場活動。藉由這六位學者及代表的發言，讓民眾更瞭解同婚議題。
9 月 7 日	彩虹台灣同婚元年活動(園遊會暨舞台活動)	19	邀請大葉大學王善豫心理諮商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李碩老師及四位同志團體代表一同參與這場活動。藉由這六位學者及代表的發言，讓民眾更瞭解同婚議題。
9 月 4、11、18、 25 日	人權地圖導覽 課程解說	111	邀請高雄市導遊協會講師至學堂導覽【高雄行道樹之美與植物愛情五寶】【愛上一條河、鹽埕丰采綠】【萬年季活動規劃與領團注意事項】【我屏我驕傲.我高雄我繽紛雙十煙火活動】【國民旅遊帶團導覽解說與領團技巧】等景點解說。

9月11日	人權 CAFE 電影院: 過去式 The Past	4	故事在敘述曾經以為我們會一直一直在一起，即使年齡和距離的差距，現實與社會的世俗眼光 或許剛開始是我熱情奔放溫暖了你 但我依舊相信我們彼此 我還記得你給我的所有承諾 我們不分你我，只想將彼此捧在手心裡 而最終失去才懂得珍惜。
10月2日	人權 CAFE 電影院: 愛不走 愛不放手	5	尊重基本人權-成人世界的紛擾，常連帶影響了孩子。當父母親因無法承受壓力及挫折而選擇了最後的不堪手段，此時此刻，孩子的聲音直接被忽視，他們的「生存權利」直接被剝奪了。然而每個人都有權利主張自己的生命權，孩子其實也有權選擇自己的生命要如何渡過。
10月 2、16、30 日	創意觀光景點 導覽課程	16	高雄市人權學堂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秉持著高雄知識轉運站的理念，由陳錫堅老師帶領的專業講師群，向來到學堂的高雄市民或旅客們，介紹台灣各地區的人權景點及高雄特色景點，並且培訓有志一同、熱心服務的志工朋友們，讓來到高雄旅遊民眾在專業志工帶領及講解下，可以帶著滿滿收穫回家。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人權教育

(一) 人權教育宣導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校園環境更趨友善，本局於 1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針對本市三級學校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辦理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習，重點置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兒少受教權」、「校園安全」、「正向管教」、「反霸凌」、「校園安全通報操作」、「交通安全」、「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法律實務研討」等人權及法治相關議題宣導，共 6 場，計 1,394 人次參加。

(二) 本局於 7 月份至 9 月份期間，辦理中小學人權教育議題藝文創作競賽活動（海報創作、四格漫畫），參賽作品共計 466 件，比去年增加 117 件，透過人權教育海報和漫畫的創作競賽歷程，激發本市學生對人權議題的關懷行動。

(三)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5 日、16 日及 17 日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等單位共同辦理「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迄今邁入第 11 年，今年競賽活動擴展至三級學校(11~18 歲)，增加國小組高年級學生組競賽，吸引近 500 名學生組隊報名參賽，比賽題目涵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霸凌、毒品、幫派、竊盜、詐騙及網路犯罪等時事議題，除了讓學生透過參與活動吸收法律知識、不再死背課本，在準備比賽的過程中，也能帶動學生主動蒐集資料，

產生興趣與動機。

- (四) 本局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 108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參加對象為潮寮國中師生，實際探訪美麗島捷運站、柯旗化故居及海軍明德訓練班，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發展出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為落實幼兒人權及遊戲權宣導，於 108 年 8 月 13-16 日辦理幼兒園行政會議時，特別要求各園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課程，以幼兒需求為主體規劃教保服務課程及一日作息，以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的讀寫算等原則進行教保活動課程。另邀請社會局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相關法令。
- (二) 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108 學年度計有 18 園申請通過；另本局於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8 年規劃 113 場次研習，其中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本局規劃辦理 77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
- (三)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在 107 學年度計 117 所公私立幼兒園受評，其中有 14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目前持續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四) 108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計有 9 場次，每場次於講座開始時，均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

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教學與推廣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局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自 4 月至 10 月期間執行精進計畫，分別為「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人權達人深根校園宣導」、「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公平正義人權概念應用與班級經營與教學」、「人權桌遊融入實務教學經驗分享」、「歷史上的今天-人權教育教材設計工作坊」合計 13 場次，共約 370-400 人次參與（含線上諮詢及線上共備人數）。
- (二) 成員透過共備和共學的學習社群深究方式，進行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實踐十二年國教重大人權教育議題，並結合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事例與教學資源彙整，同時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開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組，提供本市教師於人權教育議題之教學應用。
- (三) 針對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困難之學校，安排到校諮詢服務，提供教學資源、人權教材及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另將所研發相關教案及 APP 提供學校教師參用，亦採用中央輔導團所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校，協助各學校建立人權教育資料庫，4 月至 10 月期間共辦理 4 場，共計 229 人參與。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108 年度霸凌案件統計，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言語霸凌 4 件、關係霸凌有 4 件、肢體霸凌 3 件、網路霸凌 2 件。檢視霸凌樣態，言語霸凌及關係霸凌案為最多，其中關係

霸凌案件數與去年同期相比呈現攀升跡象，另肢體霸凌情形有下降趨勢。

- (二) 案件分析以言語霸凌及關係霸凌案件為最多，經檢視相關言語霸凌案件之成因，探究學生多以取綽號、運用語言刺傷、嘲笑同儕、恐嚇威脅及散播不實謠言等欺負行為，而受霸凌學生長期處於遭受言語辱罵的學習環境中，恐產生情緒、心理，以及人際互動之困擾，甚至衍生拒學、焦慮、憂鬱、自殺嚴重問題，其造成心理的傷害有時比身體上的攻擊來得更嚴重與持久，且通常會伴隨關係霸凌，亦不容忽視。
- (三) 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837314100 號函請各級學校應檢視霸凌申訴信箱及校園反霸凌網頁內容，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如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先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處理過程中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四)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4 日邀請防制霸凌專家學者、領航學校及輔導人員共同研商防制校園霸凌策略，除釐清霸凌判定要件及修正檢核表內容，更探討未來推廣的策略，以符合政令規定及學校實務運作機制。
- (五)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友善校園週，由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與作為，並針對「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實施宣導，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另於 4 月份及 10 月份實施校園生活(霸凌)問卷調查，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

霸凌等情事，皆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落實早期發現、處理與輔導。

- (六) 本局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於4月30日及10月30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持續定期分析檢討本市霸凌防制策略實施之成效。
- (七) 鑑於民眾使用社群網站頻繁，網路霸凌現象日益嚴重，由本局、法制局及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推廣校園人權及法治教育，拍攝「反霸凌—沒想這麼多」公益微電影，歷時6個月拍攝完成，並於108年8月14日假市府視聽中心舉辦首映會，期盼微電影發揮教育的效益，讓社會更美好。
- (八) 本局於10月至11月進行「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修訂(專家審查中)，待修訂完成將提供各校使用，以協助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人權教育宣導

- (一) 由於網路發達，訊息傳播快速且不受限時空，青少年於網路常不當散播不正確資訊，故擬於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課程內加入正確使用網路相關研習，俾利學校教師增進學生法治教育及自我保護措施之知能，融入課程，讓學生瞭解相關法令規範與行為責任。
- (二) 妥善利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透過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活動，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參與，加強宣導相關人權及法治觀念。

- (三) 持續推廣高雄人權景點並教學、融入、應用走讀高雄人權景點桌遊，讓學生在學習後，能藉由公車，捷運，輕軌等大眾交通系統，到達各人權景點並自主學習，了解人權、認識人權並維護人權。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本局將持續於幼兒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加強宣導，落實統整不分科、不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等方式進行教保課程，並提供有關兒童人權相關宣導事項，俾利幼兒園知悉執行。
- (一)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規劃課程能力。
- (二)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三)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播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四)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精進教學與推廣

- (一) 推動「在地人權故事讀書會」，讀書會朝向「本土人權故事共讀」前進，除了共讀外，也希望參與讀書會的教師能結合在地人權景點，發展出在地人權圖書，讓更多人能瞭解高雄在地所發生的人權事件。
- (二) 建構人權教育相關之「情境探索式平台」，建置高雄在地

的文史探索數位平台，創造有高雄特色並珍視人權價值的社會領域情境學習，藉由平台建置激發學習動機，運用科技將單向的傳達改為雙向的互動探索，創造教學的量變與質變，完成有意義的情境學習。

- (三) 持續深耕人權教育於各校，了解各校需求，提供教學資源與協助，活化並扎根人權教育的核心素養。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持續推廣各項防制霸凌策略，並納入友善校園計畫執行，109年預計招募200名國中小學教師進行增能研習，採逐年分批培並行推展，期提升教師處理霸凌事件的知能與輔導技術，降低霸凌的發生率。
- (二) 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教師、家長及區志工防制霸凌增能研習，全面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及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以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相關法治素養。
- (三) 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以增進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並逐步建立專業人才庫。
- (四) 未來推動防制霸凌重大政策，形成過程將邀請專家及學者參與諮詢，輔以建構更完善的運作機制。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105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5 屆少年代表共計 31 人，並推派 2 位少年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出席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同時有 12 位少年代表列席。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

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計服務 2,116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計服務 5 萬 1,588 人次。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108 年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高風險家庭轉型為脆弱家庭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 月計接獲通報 1,819 戶家庭，開案服務 790 戶家庭，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就業、就學協助、法律諮詢等服務。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8 年 4 月至 10 月計陪同偵訊 77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5 人。
- (三) 於 108 年深入國中小、高中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暨網路安全」校園宣導，透過班級講座及互動式問答方式，傳遞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避免掉入網路犯

罪的陷阱。108年4月至10月共計辦理20場次，計1,871人次參加。

- (四)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方案」，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對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受理30案、服務815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第五屆第1次及第2次會議業分別於108年4月17日、108年8月28日召開。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計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計12人次參與；1場次個案研討，計16人次參與；4場次團體督導，計68人次參與；3場次研習訓練，計164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1萬8,153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1/2及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元）為限，108年4月至108年7月計補助8,527萬5,050元。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計補助3萬5,926人次，補助金額計5億218萬6,754元。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8年4月至10月止共補助1,734人次租屋、37名購屋，補助金額計460萬1,838元。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8年4月至10月止共補助137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計8萬2,145元。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8年4月至10月共計補助4,090人次，補助金額計5,570萬412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及旗山3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

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9月計回收二手輔具935件，租借3,892件，維修1,286件，到宅服務4,367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核定補助214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由交通局1月至6月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接續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7月起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156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8年4月至10月止共計服務18萬6,949趟次。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10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08年4月至10月止補助199萬9,719人次，補助金額計1,988萬5,113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補助2,910人次，補助金額計205萬5,465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計服務42萬2,650人次，補助金額計1億6,109萬3,874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有12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7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10,024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835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服務36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1,150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照顧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補助402人、2,816人次，補助金額計847萬2,000元。

(十四)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9月計提供389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479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502人次。

(十五)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計有 34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六)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共計服務 107 位心智障礙者、105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456 次、電訪共 199 次，總計服務 655 次。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五屆第 2 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8 年 9 月底計安置 183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

計 88 人。

B.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8 年 9 月底計 14 人。

C.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居住住宅，總共可提供 12 床，至 108 年 4 至 9 月計 2,035 人次租住服務。

(3) 辦理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自費安養服務，截至 108 年 9 月共計提供 166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獲得充足食物的權益：

(1) 提供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截至 108 年 9 月底計有 68 個辦理單位，108 年 4 至 9 月計服務 21 萬 5,561 人次。

(2) 辦理據點共食：

截至 108 年 9 月底計有 255 處據點辦理共食，服務人數計有 1 萬 512 人，108 年 4 至 9 月服務人次計有 42 萬 2,111 人次參與。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

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計補助 1,322 人次。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本市特約居服單位共計 97 間，並由居服單位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等照顧服務。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共服務 130 萬 7,017 人次。

(3) 提供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共服務 1,515 人次。

(4) 提供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輩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共服務 720 人次。

(5)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計 4,991 人次長輩受惠。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截至 108 年 8 月共計補助 215 萬 3,642 人次，計 11 億 9,876 萬 9,648 元，以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

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8年4至9月計製發315條(公費197條，其中手鍊版186條，掛飾版11條、自費118條，其中手鍊版100條，掛飾版18條)。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截至108年4至9月計服務391人次。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154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7,851床位。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截至108年9月共辦理查核123家機構。

C.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本年度計有8家機構受評，俟申復審查結果確認後公告評鑑成績。

(2)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截至

108 年 9 月底共計補助 894 人(低收入戶 422 人、中低收入 472 人)。

(3) 建置 37 處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及 3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A. 目前本市已設置 37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底收托 967 人，服務 7 萬 5,164 人次。

B. 目前本市已設置 3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計服務 2 萬 227 人次。

(4) 辦理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108 年 9 月底受託 184 人，108 年 4 至 9 月服務 4 萬 5,401 人次。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照交通接送：

提供 156 輛無障礙車輛及 89 輛通用計程車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及以上(偏遠地區 2 級以上)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8 年 9 月累計服務 15,643 人，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計服務共計 176,458 趟。

2.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

截至 108 年 9 月計發敬老卡 31 萬 1,048 張，108 年 4 月至 9

月共計服務 1,133 萬 6,338 人次。

3.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招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108 年 4 至 9 月，開設 37 班次，受惠人數計 9,299 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老人保護、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108 年 4 至 9 月總計服務 94 萬 9,771 人次。

B. 豐富 59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 4 至 9 月共計服務 194 萬 6,079 人次。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8 年 4 至 9 月共服務 2 萬 7,906 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8 年 4 至 9 月，服務 1,083 場次，提供 8 萬 6,131 人次服務。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仍持續提供 60 位長輩相關服務。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108 年 4 至 9 月辦理 95 車次，服務 3,545 人次。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108 年 4 至 9 月共開設 722 班，學員 3 萬 475 人次參加。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

本市 108 年 9 月底共設置 305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8 年 4 至 9 月共計服務 144 萬 5,410 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8 年 9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4,191 位，108 年 4 至 9 月共計服務 53 萬 1,307 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截至 108 年 4 至 9 月計提供 1,377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8 年 4 至 9 月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376 案，另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439 人，108 年 4 至 9 月總計服務 7,861 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108 年 4 至 9 月共宣導 63 場次，服務 1 萬 4,244 人次。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7年11月至108年3月底止，業召開1次委員會議。

2.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底共召開3次會議（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2次會議、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次）

3.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1) 結合關注多元性別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偏區影展及團體桌遊等活動，將性別平權訊息普及於社區中，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辦理32場次、660人次參加。

(2) 辦理『展示室』-性別議題與團體培力方案，提供女性創作者藝術動態展演，透過創作者之歷程分享、作品的展現及文史資料展示等，倡導女性權益，激發民眾正向思考的動機，進而瞭解歷史脈絡及性別議題。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辦理8場次，2,271人參加（男581人次、女1,690人次）。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8年4月至10月共辦理609場次，1萬2,857人次參與。

(三)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植新住民人才，創造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

1.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內容包含：

(1) 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專線331-9992），招募新住民志工提供母語諮詢服務，建立連續性服務流程，保障新住民權益。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底提供諮詢服務83人次，其中分案至其他局處進行後續處理及服務共25人次；諮詢案件類型包含通譯案件3案，法律諮詢6案、福利/補助申辦諮詢51案、移民法規諮詢2案、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活動諮詢2案及兒少家暴線上通報1案及其他含關懷支持、資訊提供等11案。

(2) 重點工作如下：

A. 建立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為建立本市新住民政策規劃工具，彙整歸納本市所需新住民統計指標，分為「社會參與」、「就業安全」、「福利促進」、「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與文化」、「人身安全」及「健康維護」等七項類別，並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市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於106年成立「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https://goo.gl/thDKXj>，現有105年度至107年度新住民統計資料可供各界下載使用。

B. 發展新住民創新服務，創造社區「新」學習為概念，輔

導新住民團體規劃多元特色方案進入社區，鼓勵新住民及團體參與公共服務活動，108 年度辦理「『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培力新住民團體增加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提供自我實現的機會，進而促進多元文化宣導及融合，計有 6 個團體、30 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底已於社區辦理 7 場次多元文化交流，共計 300 人次受益；另辦理「團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透過團體交流及團體量能盤點，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發展適性服務方案，並從中開發潛力團體，108 年 6 月 18 日已辦理 1 場次工作坊，計有 17 個團體參與、35 人次受益。

- C. 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新住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108 年 5 月 26 日延續跨局處合作模式與警察局、衛生局共同辦理 1 場次通譯在職訓練，計有 68 人參訓；另於 6 月 1 日、2 日結合警察局辦理通譯招募培訓暨考核，計有 30 人參與，19 人通過考核。截至 108 年 10 月底計有 154 名通譯員，並定期更新通譯資訊，提供通譯人才媒合平台。
- D. 為利新住民服務資訊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家庭適時協助，本局特規劃辦理「擁抱新朋友」社區鄰里宣導活動。自 106 年起迄今結合區公所定期里幹事工作會報、鄰里長會議、教育局幼兒園福利補助會議、社區發展協會、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場合進行新住民服務資訊宣導；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已辦理 11 場次，共計 2,930 人次參與。

(四) 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

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執行內容如下：

1. 個人培力部份：56名婦女參加。
2.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6個團體，15名婦女3名男性參加。
3. 創業知技能課程15場次，計673人次參與。
4. 專家重點輔導151場次，計218人次參與。
5. 開辦定期及不定期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44場次，572人次設攤，互動1,260人次，市集營業額自99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981萬9,965元。
6. 方案經營粉絲頁瀏覽9萬4,336人次。

六、經濟弱勢人權：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補助4萬4,561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7,542萬2,791元。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95元，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補助5萬6,083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5,075萬8,111元。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115元，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補助4萬152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4,548萬1,275元。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08年4月至108年9月新申請案計182件，補助製卡費2萬1,476元，補助乘車

船7萬6,576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125萬1,353元（不含交通局補助）。（需至108年11月15日才能統計至10月）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8年1-6月共補助13萬7,322人次，計1,873萬1,512元。

(六) 中低收入戶認定：

108年10月計1萬7,814戶、5萬8,600人。

(七)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接獲通報751案，核定716案，核定金額1,024萬3,000元。

(八)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救助2,095人次，計1,403萬2,000元。

(九)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輔導52人，278人次。

(十) 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108年4月至108年9月補助1,088人次，1,808萬8,525元。（需至108年11月15日才能統計至10月）

(十一) 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8年4月至108年10月死亡救助7人，140萬元；安遷救助

計47人次，94萬元；淹水救助421戶，631萬5,000元；土石流救助1戶，1萬5,000元；住屋毀損救助計1戶，1萬5,000元，共計868萬5,000元。

(十二)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安置285人次，協助返家2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39人次，協助就醫服務352人次，穩定就業140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補助159人次，計504萬9,781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補助785人次，計907萬3,709元。

(十五)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106年共有50戶參加。108年4月至108年10月累計儲蓄共70萬3,213元（含利息）。
2. 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10場次，計169人次參加。
3. 環境脫貧策略：

(1)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8年核定補助10人，計10萬元；完成核銷4人，計4萬元。

(2)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8年核定補助24人，計28萬6,394元；完成核銷11人，計13萬750元。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轉介低收入戶66人、中低收入戶31人。

5.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08年4月至108年10月累計服務471人，1,020人次，結案51人，108年4月至10月辦理促進就業課程12場次，總計233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731元或7,463元，108年4月至108年10月共補助24萬4,223人次、計16億3,190萬8,942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628元到8,499元不等，108年4月至108年10月計補助33萬3,903人次，16億9,845萬602元。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7年10月至108年3月計補助2億1,867萬1,139元。(需至108年12月才能統計至108年9月數據)。

(十九)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8年4月至108年9月募集約580萬3,739元之等值物資，累計6,617戶次領取物資，服務1萬4,863人次，並配送1,594次物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輔導民間單位建構區域性社福資源平台。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 108年9月輔導高雄市慈心照顧關懷協會於內門區及大樹區設立2處家庭托顧據點；108年4月分別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於鼓山區、三民

區及苓雅區成立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 108 年 9 月輔導高雄市私立博正社區長照機構於仁武區設立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 11 月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於楠梓區設立高雄市私立愛家園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並持續輔導高雄市私立安心社區長照機構(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於燕巢區設立。

(二) 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本市規劃換證原則係按身心障礙者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批換證，分別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為利換證作業本局於 104 年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另透過電子看板、跑馬燈、媒體及網路宣導、寄發通知與身障團體聯繫會報座談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障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之瞭解，以提升換證作業效率；直至今(108)年已完成所有年次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通知作業，另將多次通知 或 公示送達後仍未辦理換證者，進行身心障礙資格註銷。

(三) 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108 年度新增輔導 40 家商家成為友善商家，截至 108 年底共計 222 家商家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四) 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1. 為提供本市偏鄉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

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本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購置輔具巡迴專車共 2 輛，提供偏鄉地區輔具維修、輔具租借及輔具評估等巡迴服務。

2. 108 年獲中央補助再增設 2 處輔具服務站（鼓山輔具服務站及茂林輔具服務站），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三、老人人權：

（一）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已設立 30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108 年 4 至 9 月共計服務 144 萬 5,410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350 處設立。

（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綿密社區式長期照顧，提供近便性的照顧服務，自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以來，本局及市府相關局處積極輔導民間單位辦理。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市 38 區已完成 26 區 40 間日間照顧之佈建。本(108)年本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籌備永安、大社、路竹、田寮、阿蓮、美濃、杉林及旗津等區之日照中心，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三）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C 據點)：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局及衛生局共同盤點本市長照服務資源，目前已

於「鳳山分區」、「三民分區」、「苓雅分區」、「岡山分區」、「左楠分區」、「小港分區」及「旗山分區」設置 52A-184C。另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今(108)年規劃佈建 48A-242C，目前已有 52A 完成佈建目標，另將賡續設置 C 級長照據點，以完成佈建目標。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 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新住民培力：
 - (1) 賡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 (2) 持續培力新住民就、創業，連結資源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率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本報告期間，本局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6 件、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25 件及警局通報職場性騷擾 22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49 件。統計期間裁罰 9 家事業單位，後續已邀請受裁罰單位及曾被申訴之單位參加 7 月之宣導會，加強其對法令規定之認識，及追蹤曾刊登違法廣告之事業單位，共計 7 家。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1 條定有違法公告，每 2 個月公告 1 次，公告期間至少 1 年，並將名單置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計 8 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6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次	求職推介 就業人次	求職 就業率	求才 人次	求才僱 用人次	求才 利用率	
46,246	24,369	52.69%	91,574	55,625	60.74%	1.98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本報告期間計巡迴 86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2,510 人次，推介就業 204 人次。
- (3) 108 年 1 月至 10 月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785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本報告期間服務人數計 46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8 年度計畫訓練 320 人，預計 12 月 20 日結訓人數達 305 人，三個月訓後就業率預估達 80% 以上。
-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本報告期間計委外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大客車 A 班」、「西洋美食風味班」等 33 班，開訓人數 917 人，其中已有 27 班結訓，結訓人數 714 人。另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開辦「藝術彩繪美甲師培訓班」及「國際化餐點技能訓練班」，已完成訓後就業輔導，平均訓後就業

率為 88.16%。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7 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 15 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 295 名新開案個案。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本報告期間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39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3 萬 2,106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自辦及委辦日間養成訓練、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個別職能養成計畫及職前基礎培訓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以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並協助輔導就業。

訓練計畫 (統計至 10 月)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自辦(進修)職業訓練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職前基礎培訓計畫
年度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訓練名額	132	20	85	63	8	13
結訓人數	27 (僅第一梯次結訓)	10 (僅第一梯次結訓)	85	62	8	10
就業人數	19 (僅第一梯次結訓)	9 (僅第一梯次結訓)	23	59	3	-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目標達成率	70.4% (就業率)	90% (在職穩定度)	27% (就業率, 輔導就業中)	95.1% (在職穩定度)	37.5% (就業率, 輔導就業中)	100% (目標達成率)
-----------------	----------------	----------------	---------------------	------------------	-----------------------	-----------------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種專案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報告期間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 2,609 件，裁處件數為 505 件，裁罰金額為 2,755 萬元。除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為提升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本局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容易違法之行業或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範，本年度並輔以勞動部之法遵訪視計畫，事先輔導事業單位，敦促其落實法令；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
- (2)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480 家。本局除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至本局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檢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本報告期間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1萬1,814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50場次、罰鍰247件次，本局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時，將上述單位列為優先通知對象，同期間已辦理宣導178場次，追蹤輔導134件次，占罰鍰件次之54.3%。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

宣導類型	實際辦理數	人數(人)	備註
自辦宣導會	34	2,197	條件科主辦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38	1,127	條件科主辦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272	27,472	組織科主辦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5	2,822	組織科主辦
總計	359	33,618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本報告期間已針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發放催繳函、輔導及查核，共計1,977家次。
2. 108年度4月起針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累積至10月底，業以發放催繳函為992家、進行查核輔導共909家、實地查核共

31 家、並針對 2 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

(四) 安衛家族：

1. 本局與永續環保安衛家族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假岡山焚化廠辦理「推動友善職場安全衛生家族聯繫會報」，邀請永續環保及信鼎岡山安衛家族分享安衛管理實務內容，參加人數共計 124 人次。
2. 截至 108 年 10 月計成立 15 大安衛家族，本報告期間辦理安衛訓練活動 8 場次，計 490 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1. 本局 108 年度成立「全方位輔導團」，藉由輔導員輔導中小企業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使企業主能夠瞭解新修法令規定並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使本市勞工平安工作、安心就業。
2. 108 年度輔導團成員共計 46 位，本報告期間已執行逾 1,317 場次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宣導輔導訪視。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本報告期間通報數 646 案，共開案服務 186 案，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本報告期間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共計服務 1 萬 3,331 人次。

(七) 國際移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國際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

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截至 108 年 10 月共辦理 13 次定期聯合查察。

2.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等 2 單位執行安置庇護工作，本報告期間共收容 33,435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本市截至 108 年 10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52 家。本報告期間計新登記成立及轉籍至本市工會，計有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工人總工會、高雄區勞工總工會等 3 家工會。

(二) 協商權：

本報告期間，本市計 1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達 775 家，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呈現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本報告期間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2,314 件，調解成

立率為 75.91%（尚有 64 件調解中）。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 (一) 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人權的重視不遺餘力，其中針對移工的議題更是以各種樣貌呈現，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貼近移工在台的工作、情感與生活。除了 105 年推出的「這些年，我在台灣打工的日子-東南亞移工自拍影片工作坊」共計完成了 16 部影片，106 年起也每年推出「心南向交流營」活動，除了邀請移工入館參訪，促進博物館之友善平權，也同時透過紀錄片及桌遊等多元的媒介，促使民眾關注移工議題。108 年度推出「移工繪本編輯計畫」，以移工為故事主角，透過繪本的方式，記錄在台工作及展現生活的風貌，以期讓繪本成為國人從小教育認識移工的教材或課外讀物，「世界的新世界」-移工繪本發表記者會訂於 11 月 30 日(星期六)假勞工博物館 1 樓辦理。
- (二) 106 年 3 月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該展覽預計展示到本(108)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108)年 10 月，已累計 3 萬 2,838 人次前往參觀。108 年 4 月 19 日推出「船傳—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常設展」，在造船工業的演進中，除了周邊結構性的改變，連帶影響勞動者就業問題，以及後續所引發的社會議題。在產業史的變遷中，除看到產業帶來的經濟發展外，更一窺勞動者的辛勞與技術價值，以及技術建構而成的身分與勞動文化。
- (三) 107 年度爭取文化部補助本局勞教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獲補助資本門 120 萬元及經常門 150 萬元，另 108-109 年度分別再獲文化部補助經常門 144 萬

元及 108 萬元，本(108)年辦理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我的 24 小時》輪班制勞動者生命故事田野調查計畫、移展設計（攤車設計）及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以提升博物館能量並進行服務升級。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多元媒合管道及後續關懷服務，以協助勞工適性就業，並依據產業需求，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成有效提升勞工就業率之目標。
- 二、持續透過網路社群、有線電視、電台媒體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資訊，以促進勞工對結社權的認識及提高籌組工會意願，並積極協助企業勞工成立企業工會，以維護勞工權益。
- 三、本局本年度每月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以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主軸，協助事業單位了解法令執行疑義；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

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四)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配合職能基準逐步建立，能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多元性別醫療人權

- (一) 本局為強化醫療院所落實友善醫療環境指標，以及增進相關人員性別與醫療人權概念，推動本市醫院辦理「人權、性別議題」等講座，俾提升本市醫療工作者性別意識，以提供更友善人性化與貼心親切的醫療服務。108年1-10月推動本市醫療院所辦理醫事人員人權、性別相關在職教育共67場，4,826人次參加。
- (二) 本市與陽光酷兒中心共同辦理同志友善醫療門診服務，計有8家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與義大醫院）響應每月支援服務，提供五大科別（感染科、泌尿科、皮膚科、直腸外科、身心科）友善駐診，本年度提供24診次，營造本市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醫權益。
- (三) 本市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中心，持續提供友善多元服務，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及支持團體、國際交流等，並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本年度108年4月至10月共計服務達1,048人次。
- (四) 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篩檢衛教服務，提供行動式一對一篩檢諮詢，提醒同志正確健康知識，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觀念，108年4月至108年10月提供54場服務、362人次受益。
- (五) 為於2030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自 107 年 9 月起持續響應疾病管制署政策，邀請 5 家醫療院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共同辦理預防性投藥計畫。本年度截至 108 年 10 月，共計已有 246 人次加入本計畫。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一）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 歲至 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 328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 74 人。
2.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15 場設站篩檢共 619 人參與。針對癌症篩檢陽性個案，由當地衛生所同仁載送需轉診複檢且交通不便或年長無家人陪伴之民眾至醫院接受確診。

（二）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由收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管理計 126 人。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共服務 1,829 人次。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08 年已提供 40,775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目標達成率 100.97%。
2.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持續舉辦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暨課程，今（108）年 1 月至 10 月已辦理 584 場計 38,300 人次參加、認識失智症宣導活動已辦理 524 場計 36,391 人次參加，並於 6 月 20 日舉辦 108 年度「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增加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的多元性，促進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健康人權。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 108 年 9 月累計活動個案數 2 萬 4,867 人。
2.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局權管項目 2 項（專業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107 年度總計提供喘息服務 1 萬 5,650 人、5 萬 8,410 人次；專業服務 1 萬 8,076 人、5 萬 2,893 人次，另，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止本市累計提

供喘息服務 1 萬 5,440 人、5 萬 4,694 人次；專業服務 1 萬 1,633 人、2 萬 9,348 人次。

3. 本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六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定期召開推動委員會，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服務成果：106 年服務人數為 506 人，107 年 597 人至 108 年 10 月底 850 人；涵蓋率由 106 年 30.56%，107 年 36.11%，提升 108 年 10 月底 51.33%。
4. 針對偏遠地區長照個案交通接送，開放通用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陸續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 3 家業者(共 6 輛)，分別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統計至 10 月底服務人數共 84 人(180 人次),目前持續成長中；另外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統計 1-10 月底服務人數共 31 人(98 人次)，自 108 年 7 月 1 日改由高雄客運公司承辦，特在本市設置 25 個調配站營運(其中偏遠地區包括甲仙及六龜)，方便民眾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六) 提供友善就醫專車

1. 桃源區之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1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桃源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 H12 線(桃源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每週二、四各往返桃源專車行駛，而醫院假日休診週六、日未行駛，惟六龜與桃源每週一至週日各有 2 班區間車往返。
2. 那瑪夏區之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2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那瑪夏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H2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那瑪夏專車行駛(那瑪夏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而醫院假日休診週六、日未行駛，惟甲仙與那瑪夏每週一至週日各有 3 班區間車往返。

3. 茂林區之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31 線(多納-旗山轉運站)自 4 月 1 日週一至週日往返茂林區 3 班次專車行駛。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上社會大眾以正確及正面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重視自己的精神健康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污名化及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各項宣導。108 年 4 月至 10 月電台宣導已辦理 2 場次，且本次邀請精神康復者之現身說法進行宣導，期待透過正面復元經驗讓平衡負面報導。另本局於 108 年 10 月首度發行「精彩復元活立專刊」一創刊號，本刊內容以精神康復者復元故事為主，期透過正面的復元經驗平衡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刻板印象。

(二) 選擇性策略

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政、消防、民政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辦理 32 場次，共計 1,338 人參加。

(三) 指標性策略

1. 針對本市照護精神個案提供定期關懷訪視：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

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08年4月至10月底服務2萬441人，共計訪視6萬1,419人次。

2. 積極推動精神康復者自我倡議：本局自105年起，以「生活即復元」的概念推動「精神康復者自我賦能計畫—食衣住行育樂心生活方案」，期待精神康復者透過參與本活動，從生活中落實復元概念，進而達到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我倡議的目的。自105年至108年參與的精神康復者逐年增加，且本局逐年加入創新元素，108年度共有27家精神復健及醫療機構，共計460名精神康復者共同參與本方案。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持續提升本市醫療院所從業相關人員性別平權與醫療人權概念，落實友善醫療環境，運用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管理中心提供衛教、篩檢、友善醫療等全方位多元服務，未來將更貼近各類族群需求，保障多元性別健康權益，共同推動健康去歧視的整合性服務。

- 二、持續推動長照業務宣導，期能增加民眾對長照服務認知及使用率。針對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考量各分站差異及特殊性，協助各分站規劃發展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並維持就醫交通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人口的健康人權

三、積極推動精神個案人權倡議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

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一) 規劃本市人權講座暨地標微旅行活動

以高雄的生活空間出發，認識在這個空間內的人權故事主角與事件，活動設計從單向吸收知識到多方討論，培養判斷的能力，增進趣味與討論。鼓勵學校教師參與，轉化作為課程教材，或到各級學校推廣人權故事之機會。並醞釀社群化，繼而推動紮根與教育工作。已於9月舉辦5場次人權講座、2場次人權微旅行。

(二) 高雄市不義遺址基礎調查研究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列高雄市不義遺址有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左營大街「三樓冰茶室」與海軍明德訓練班（鳳山招待所）等遺址。其中，除了海軍明德訓練班（鳳山招待所）進行過相關研究調查外，其餘均未進行過相關調查研究。人權館補助高史博辦理調查高雄市其他不義遺址，除彙整這些相關事件不義遺址的基礎調查之外，並在此之上串連各遺址之相關歷史脈絡。

(三) 辦理柯旗化故居戲劇結合VR體驗活動

活動名稱：「白色的記憶—夢遊烏托邦」VR體驗

活動日期：108年4月9日至11月3日，共舉辦12場次。

自105年12月以柯旗化先生自傳《台灣監獄島》所改編的《夢遊烏托邦》，以沉浸式劇場的方式，每次只有一位觀眾觀賞演出，感知白色恐怖氛圍，以及柯先生的努力與犧牲。106年將《夢遊烏托邦》影像化，結合虛擬實境最新科技的拍攝技巧，希望保留沉浸式劇場給予觀眾五

感的震撼，結合了戲劇演出及虛擬實境的嶄新體驗，讓一般民眾同時感受戲劇在 VR 新媒體呈現的方式。

(四) 辦理追思紀念儀式暨座談會

活動名稱：許昭榮先生逝世追思紀念儀式暨戰和館十週年座談

活動日期：108年5月19日。

2008年5月20日，許昭榮先生抗議自焚，喚起政府與大眾關注臺籍老兵人權，也催生了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的誕生，2009年5月20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體館落成開幕。透過本次活動，回顧許昭榮先生努力的經過，並加以追思。並請學者與會探討臺籍老兵議題，深入了解臺灣戰爭歷史，追銘犧牲他鄉的英靈及遺族，反思和平的真諦。

(五) 辦理終戰紀念系列活動

活動名稱：對抗遺忘：終戰74周年紀念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108年8月17日至9月30日

終戰74周年紀念系列活動以專題講座、映後座談並結合實地踏查，邀請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及相關團體，帶動民眾參與活動。活動以戰爭相關景點踏查作為認識戰爭歷史的媒介，以專家、學者的講座及映後座談促使民眾反思，進而提醒國人重視戰爭人權議題。共舉辦2場次映後座談會、2場次專書分享講座、1場次旗津戰爭文史地景踏查。

(六) 辦理台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

活動名稱：第九屆台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

活動日期：108年10月26日

本次研討會探究台灣的戰爭文學、戰時動員及所衍生的法律問題、文化記憶，期望帶領民眾認識台灣的戰爭歷

史與戰爭人權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從戰爭歷史的角度探討台灣的戰時與戰後脈絡。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分，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持續辦理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 (一)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8年4月起至10月依續已舉辦7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8年4月6日「移動與遷徙—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5月4日「移動與遷徙—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6月1日「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7月6日「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8月3日「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9月7日「國寶新境-故宮 x 高美館新媒體藝術展」、10月5日「刺青-身之印」。
- (二)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8年4月起至10月依續已舉辦7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8年4月14日「移動與遷徙—從地方到他方的故事」、5月12日「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6月9日「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7月14日「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8月11日「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9月8日「國寶新境-故宮 x 高美館新媒體藝術展」、10月13日「刺青-身之印」。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辦理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特展

展覽名稱：「回首來時路-屬於我們的美麗之島」

活動日期：108年11月29日

今年時值美麗島事件 40 周年，高史博收藏有豐富相關的文物文獻，即以文物與照片為本檔展覽之重點進行策展。希望透過展覽提供民眾認識高雄此一重大歷史事件與其相關影響，進而反思民主政治未來之健全發展。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 (一) 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14 則

(一) 弱勢或身障者人權 (共 8 則)

1. 結合企業整合資源 市府持續落實關懷弱勢族群(4/13)
2. 影后甄珍任高雄公益大使 與新加坡企業捐款關懷弱勢 (4/25)
3. 韓國瑜樂與長輩共餐亦走入弱勢家庭 盼落實社會關懷照護(6/12)
4. 關心身障者及汛期緊急安置處所 韓國瑜視察無障礙之家北院工程及岡山榮家(6/12)
5. 韓國瑜親自推廣身障團體秋節禮品 盼挹注多方資源照護弱勢(8/6)
6. 高雄公益大使甄珍好有愛 中秋前夕關懷慢飛兒(9/12)
7. 永達盃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前記者會 韓國瑜為選手加油打氣(9/24)
8. 夜宿無障礙之家 韓國瑜關懷障友(9/30)

(二) 婦幼人權 (共 3 則)

1. 直播捐款珍珠計畫 韓國瑜：讓高雄成為兒少最溫暖的家 (6/19)
2. 工商建研會挹注「珍珠計畫」 韓國瑜代表受贈致謝(6/28)
3. 高雄婦女節系列活動開跑 韓國瑜：全力支持偏鄉女力 (3/8)

(三) 勞工人權 (共 3 則)

1. 表揚 108 年模範勞工 韓國瑜：市府將積極維護勞工權益 (5/30)
2. 與勞工共賞《活個精彩》 韓國瑜盼增進勞資關係、改善勞

動條件(8/27)

3. 出席印尼文化嘉年華園遊會 葉匡時重申韓市長移工政策
(9/22)

二、有線電視跑馬/第三公用頻道 2D 插卡：7 則

- (一) 新聞局與台哥大基金會針對弱勢學子推出外語學習「數位苗圃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名額有限，詳情請上新聞局官網查詢。(108/4/10-108/4/12、4/18-4/21、5/1-5/5 共 144 次)
- (二) 博訓中心 108 年度委託凱旋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訓專班「照顧服務班」招生中，免學費，輔導就業，歡迎待業身障朋友參與訓練，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4 月 23 日止，電洽:0974011854 劉小姐(108/4/10-108/4/22，共 52 次)
- (三) 「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 - 徵求新住民組團社區巡迴交流，培訓將於 4 月 28 日和 5 月 5 日 13:30 在婦幼青少年中心登場！請上社會局官網最新消息報名。
(108/4/18-108/4/30，共 52 次)
- (四) 博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訓班第二梯次清潔洗車職類開始招生!訓練期間免學費、享勞保且結訓後輔導就業。意者請洽 07-3214033 轉教務課洽詢(108/5/1-108/5/30，共 120 次)
- (五) 博訓中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訓專班「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專業培訓班」招生中，免學費，輔導就業，歡迎待業身障朋友參與訓練，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5 月 20 日止，電洽:2363580 林小姐。(108/5/3-108/5/19，共 68 次)
- (六) 博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第二梯次現正招生中!開設班別有清潔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受訓期間免學費、享勞保，訓練期間還有申請生活津貼補助及訓後輔導就業，讓您訓練免煩惱，訓後就業一把罩。請洽 07-3214033 轉教務課洽詢。(108/5/27-108/6/7，共 48 次)
- (七) 「因為有你 讓月更圓」22 家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秋節好禮同步推出囉！高雄市政府訂於 8 月 6 日(二)11 點至 14 點在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辦理試吃展售記者會，誠摯邀請企業團

體、市民朋友一起以選購行動支持身障朋友。詳情可洽社會局 07-3373060。(108/8/1-108/8/10，共 40 次)

三、社群網路(樂高雄臉書、LINE)：32 則

- (一) 守護高雄囡仔 腸病毒防疫絕招報你知(4/2)
- (二) 用愛把關 0-6 歲發展黃金期 「兒童發展篩檢月」開跑(4/2)
- (三) 高雄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4/25-4/27 招生報名(4/2)
- (四) 異國風華·台灣加油—新住民歌唱比賽(4/25)
- (五) 公益關懷弱勢 4/25►影后甄珍任高雄公益大使與新加坡企業捐款►樂高雄臉書看記者會
- (六) 高雄市 38 區 101 處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啟動！(4/30)
- (七) 「脫貧自立計畫」環境脫貧方案 學習設備補助開放申請中(4/30)
- (八) 身心障礙者職訓專班「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專業培訓班」招生中~5/20 前報名(5/2)
- (九) 長青園-日間託老服務，讓長輩樂活家屬安心！(5/7)
- (十) 兒童安全·幸福滿點—闖關兌換小禮物(5/7)
- (十一) 身心障礙者職訓班第二梯次清潔洗車職類招生至(6/3)(5/28)
- (十二) 新住民「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課程招生中(5/31)
- (十三) 守護未成年懷孕少女 首座「珍珠小棧」於鳳山社福中心正式啟動(6/4)
- (十四) 違規占用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停車位 6/29 起開罰(6/28)
- (十五) 照顧弱勢家庭 高市府「住宅補貼」7/22-8/30 受理申請(7/4)
- (十六) 長期失業者就促研習專班~7/22 前報名(名額有限)(7/9)
- (十七) 做愛心幫助弱勢 7/25◆搭公車做公益再抽機票大獎◆高市身障團體中秋禮品推廣
- (十八) 「珍珠小棧」傳遞愛與祝福未成年懷孕需協助可撥打 1999 或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7/30)
- (十九) 高雄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7/30)

- (二十) 高雄定點計時托育擴大服務新增三民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8/14)
- (二十一) 社會大宅院第二集之輔具中心(8/20)
- (二十二) 高市單身青年、新婚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方案 9/2-9/27
申請(8/26)
- (二十三) 高雄市 108 年同志公民運動(9/3)
- (二十四) 單身青年/婚育家庭租金補貼首次試辦(9/4)
- (二十五) 社會局輔具資源中心及輔具服務站訊息(9/9)
- (二十六) 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市集(9/20)
- (二十七) 「老來添財—高齡者財務自由議題」研討會暨「個人長
照保險」主題展示(9/24)
- (二十八) 高市單身青年及新婚育兒租金補貼受理申請至(9/27)
(9/24)
- (二十九) 重陽敬老「3 心 5 老 2.0 相揪逗陣呷百二」系列活動(9/24)
- (三十) 長期照顧服務之輔具購買及無障礙空間改善補助(10/1)
10/3 起移由衛生局辦理如有需求請洽長照專線 1966
或各區衛生所
- (三十一)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計畫 10/15❁新住民職場觀摩
研習❁長期失業者就促研習
- (三十二) 熟年好時光 10/29★「世界新浪潮 創意高齡」講座★創
齡電影請進門！《多桑的待辦事項》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
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
數 8 萬 9,503 人。

- (一) 節目專訪 61 次：「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
政，專訪計 49 次。每週日下午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愛家
聯合國」，介紹外籍配偶或移工相關權益，專訪計 2 次。「午
后陽光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專訪計 10 次。
- (二)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兒童權益 216 則、外籍配偶 15 則、老

年人 77 則、身心障礙者 8 則、婦女 139 則、勞工 186 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